

材料冶金化学学部科级干部选任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中共江西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 年科级干部调整工作方案的通知》（理工党发〔2019〕16 号），就学部科级干部选任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成立学部科级干部调整工作小组

组长：郭 雁

成员：徐志峰 梁彤祥 陈火平 唐云志 夏李斌

二、选任岗位及任职条件

（一）选任岗位

在已报经人事处、党委组织部备案同意科级岗位职数条件下，结合学部改革发展实际需要，确定如下选任岗位。

1. 党政办公室主任，1 名。
2. 党政办公室副主任，1 名。
3. 本科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主任，1 名。
4. 学科与研究生教育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1 名。
5. 科研与平台建设办公室主任或副主任，1 名。
6. 党建组织员（正科），1 名。
7. 党建组织员（副科），1 名。
8. 学生工作办公室主任，1 名。

团委书记岗位暂不安排选任。

（二）任职条件

1. 符合理工党发〔2019〕16号文件相关条件；
2. 各岗位具有相关工作经验者优先；
3. 科研与平台建设办公室岗位具有博士学位及相关学科背景优先。

三、调整步骤及相关安排

1. 个人申请报名。符合岗位基本条件的在职教职工提交个人申请。相关申请材料请于2019年4月16日17:30时前报至材料冶金化学学部党政办公室陈内老师处。

2. 资格审查（2019年4月16日完成）。学部在党委组织部和教师工作部、人事处指导下对报名人选资格进行审查。

4. 组织选聘并确定考察对象（2019年4月18日前完成）
学部采取相应的选聘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报名人选进行测评，根据测评结果按每个岗位1-2人确定考察对象。

（1）若该岗位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查人数未达到3人的，则以民主推荐方式进行选聘。

（2）若该岗位报名且通过资格审查的人数达到3人及以上的，则采用竞争上岗的方式进行选聘。选聘办法如下：

学部成立选聘面试小组，面试小组由5人组成。面试的具体程序为：

① 竞聘者自我介绍并针对竞聘岗位做竞聘陈述，时间不超过5分钟；

② 回答评委提问，时间不超过4分钟；

③ 评委打分，评分采取百分制，以除去一个最高分、一个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为竞聘者的最后成绩；

④ 统分并现场公布评分结果。

5. 组织考察（2019年4月19日前完成）

学部参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组成考察组对考察对象进行考察。考察程序如下：

(1) 民主测评。在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对其任现职以来的履职情况进行测评，以及是否提任进行推荐。

(2) 组织谈话。在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机关人员及服务对象中进行谈话考察，考察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成绩，主要缺点和不足。

(3) 查阅干部档案和工作资料。了解掌握干部基本情况。

(4) 征求意见。向相关部门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综治、计生等情况征求意见。

(5) 形成考察材料。考察材料应包括下列内容：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和主要成绩，主要缺点和不足，民主测评等情况。

6. 确定拟任人选并报学校（2019年4月22日前完成）。学部党委讨论确定拟任人选，报党委组织部和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审查。

7. 公示任职。拟聘任人选面向全校公示，公示无异议后，

学校下文任免。

未尽事宜由学部党委负责解释。

附件：材料冶金化学学部 2019 年科级干部选任个人申请报名表

材料冶金化学学部党委
2019年4月12日

